



日本功能請求項之探討 (上)

黃文儀*

前言

目前國際上大都容許以功能來界定發明之請求項，例如美國、歐洲與日本均容許所謂的 means plus function 之請求方式。美國專利法更在第 112 條第六項明定此種請求項之解讀原則。我國 87 年 10 月公布的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審查基準，也明白接受此一功能手段語言及其解釋方式。目前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與專利說明書審查基準均明白導入此種 means plus function 之請求方式。本文透過法院之判例與專利相關法規之變遷，探討日本關於功能請求項之表現方式以及在審查與侵害判斷時如何解讀，俾供我國專利實務中之參考。

壹、日本法院裁判之見解

關於以功能方式記載的請求項之解釋，首先回顧一下日本法院的相關裁判中的看法，然後再進一步分析討論。

一、判例 1：出租儲物櫃¹

本事件係與日本實用新案(相當於我國之新型)登錄第 1029038 號有關。其請求項之內容為，「一種出租儲物櫃的硬幣投入口開閉裝置，係以設有藉鑰匙 2 的插入或拔取，而開閉硬幣投入口 8 的遮蔽板 9 為特徵」。

在本事件中，「藉鑰匙 2 的插入或拔取，而開閉硬幣投入口 8 的遮蔽板 9」之意義成為爭論點。

* 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副組長。

¹ S52.07.22 東京高裁 昭和 50 年(ワ)2564。



論述

法院敘述以下理由，而判被告製品非侵害。

「於本件創作的實用新案登錄請求之範圍中所記載的，應僅提示了課題。關於右述各手段之表現，為抽象的，倘若右各手段具有具體的任何中間機構的話，關於鑰匙的插入或拔取動作與遮蔽板之作動能夠連動，無法僅從實用新案登錄請求之範圍知悉，故以如右述那樣抽象之記載，並不能顯示解決何種右述之課題。（略）為了確定本件創作之技術範圍，依據右說明書的創作之詳細說明及圖式之記載，透過其記載之內容，應作限定之解釋。因此，具備本件創作的構成要件之裝置不能說完全處於本件創作之技術範圍內。」將原告創作中「鑰匙的插入或拔取動作與遮蔽板之作動能夠連動的中間機構」做限定於說明書所記載的實施例之解釋，並以與被告製品的中間機構有所差異，而否定侵害。

本例將功能記載的構成要件意外地解釋限定於「實施例」，此和以下所介紹的「部品的自動選擇以及組合之裝置」事件不同。

二、判例 2：「部品的自動選擇以及組合之裝置」事件²

1. 本件特許(特許第 267420 號)

日本之特許相當於我國之發明專利。本件特許請求範圍(相當於我國之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發明之內容為，「一種部品的自動選擇以及組合之裝置，其特徵在具備將面對內側部品之外側的協力面的臨界尺寸對應於面對外側部品之內方的協力面的尺寸，為了自動地比較以及在包含各種不同尺寸範圍的中間部品之複數供給手段中選擇一個尺寸加以比較，選出預定數目的中間部品的計測手段予以控制的檢查手段，被選出的中間部品藉計測手段與相互協力的組合手段，將被檢查的內外兩部品予以組合，並有如內外軸承環以及軸承相互協力那樣，將內外以及中間部品予以自動地選擇與組合者。」

² S53.12.20 東京高裁 昭和 51 年(ネ)783(原審 東京地裁 昭和 44 年(ワ)6127)。



2. 於訴訟中之爭點

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記載「計測手段與相互協力的組合手段」之解釋

3. 法院之判斷

法院揭示以下理由而判斷被告製品非侵害。

「所謂『計測手段與相互協力的組合手段』之表現乃極為功能的、抽象的，計測手段與組合手段以任何態樣相互協力，均得稱為本件特許發明中的『相互協力』之關係，這並無法從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本身中知悉，在本件專利發明之說明書中並沒有直接明示『相互協力』的意思之記載存在。再者，『相互協力』一詞於本件專利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中，也無法看到所聲稱的以特定技術內容用語來理解與使用之證據。

可是，此種功能的、抽象的表現之構成要件，縱然是其技術的意思內容無法直接從說明書之記載或技術常識直接明瞭的場合，做為說明書以及圖式的具體構成，必須和其作用同時揭露(倘若沒有揭露，僅成為不過是提示發明課題)，於藉顯示其構成、作用的具體技術思想中，應將此做為明瞭的內容之構成事項來瞭解。我們明白本來發明的詳細說明中就記載該發明的目的、構成及效果，並且申請專利範圍應僅記載於發明詳細說明中所記載的發明之構成上不可欠缺事項，再者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與發明詳細說明之記載不能有矛盾，後者應對前者之內容作充分之說明。因此，於本件發明中右述『計測手段與組合手段相互協力』的構成要件之技術意味也不外要從圖式與說明書全體之記載，將其中所揭露怎麼樣的特定技術思想予以合理的解釋來加以確定。(略)

右構成要件以極功能的、抽象的表現，而且既然其技術意味內容無法從說明書之記載或技術情報來明瞭，應藉與說明書所記載實施態樣揭露的具體之技術思想來確定其意味，雖然此不相當於僅限定於一實施例之裝置中具體的構成、作用，但也不能假借功能的、抽象的表現之構成要素，將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容易實施的程度，而說明書

論述

未揭露的技術思想包含進去，這很明白。」

4. 實務上之指針

[判決之要點]

「部品之自動選擇及組合裝置」事件，顯示了和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第六項所謂「逆均等」理論的相同之趣旨的結論，其後之判決也以此判決例為準來解釋。

美國專利法第 112 條第六項謂「An element in a claim for a combination may be expressed as a means or step for performing a specified function without the recital of structure, material, or acts in support thereof, and such claim shall be construed to cover the corresponding structure, material, or acts described in the specification and equivalents thereof。」意即，「組合的請求項中的某一元件，可以不需複述其結構、材料或動作，而以執行某一功能之手段或步驟來表達，此種請求項應被解釋為包含說明書中對應的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事物」。

此意指以功能實現手段來界定之請求項，並不涵蓋該功能的全體，係以實現該功能的具體實施例為中心，其權利範圍及於其均等物之限度³。

本件「部品之自動選擇及組合裝置」事件因以下諸因素，而被肯認逆均等。

- (1) 極為功能的、抽象記載的構成要件(發明界定事項)(「與計測手段相互協力之組合手段」)。(要件 1：發明界定事項為功能的)
- (2) 其記載之意味無法從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本身得知。(就計測手段與組合手段以怎麼樣的態樣相互協力而言，於本件專利發明中請求項並未記載「相互協力」的關係)(要件 2：發明界定事項於

³ 在日本認為所謂逆均等之理論，指相對於以請求項為中心之均等理論，係以實施例為中心的均等。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本身並不明瞭)

- (3) 關於該功能的、抽象的記載之構成要件，於說明書中並不存在直接明示其意味之記載。(要件 3：從說明書之記載不明瞭)
- (4) 該功能的、抽象的記載之用語(在此之「相互協力」用語)於本件專利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無法做為所聲稱的特定技術內容之用語來使用。(要件 4：從技術常識不明瞭)

此種場合，於申請專利範圍記載的功能的、抽象的表現之構成要件要具有依說明書及圖式記載的構成、動作所顯示的具體之技術思想，且應為明瞭的內容。

構成要件的技术之意味也要從圖式及說明書全體之記載，看揭露了什麼特定之技術思想，予以合理解釋確定。

推而言之，極為功能的、抽象的表現的構成要件，其技術意味內容從說明書記載或技術情報來看不明瞭的場合，應藉說明書「於實施態樣所揭露的具體技術思想」所得知者來確定其意味。其具體的技術思想雖然並不僅限定於一實施例的裝置中的具體的構成、動作，但當然並不包含該行業者容易實施的程度而未揭露的技術思想。

三、判例 3：「試驗管台」事件⁴

本事件係與日本實用新案登錄第 1045497 號有關者。其請求項之內容為「一種試驗管台，其特徵在於底板上形成起立狀態之筒子，將此筒子的上部筒口照原樣開放，將下部筒口藉適當手段朝外部開放，於前述底板藉前述筒子設置朝半徑方向張出的突條」。

本請求項中「將下部筒口藉適當手段朝外部開放」之構成要件藉極為功能的表現來請求，實用新案的請求項本來應該針對物品之形狀、構造等有關的創作，故此為不適當且不好⁵，於解釋相關的請求項之場合，

⁴ S55.6.16 大阪地裁 昭和 55 年(三)1758

⁵ 日本實用新案法第 1 條參照。



論述

自然而然在其他場合應該增加顯示其實施例的具體的形狀、構造的重要線索，「將下部筒口藉適當手段朝外部開放」的意義基於實施例之記載（特別是「由於經由開口及筒子而連通管內與外部，故通氣作用積極的進行」之記載），係指單純只是筒子內部非氣密的程度並不足夠，為了使筒子內部之空氣容易換流，於試驗管台的外部存在直接開放構成之開口部，被告製品筒子的筒口與外部並不直接連通，而否定侵害。

在此雖然根據實施例之記載，來決定技術思想之點，和「部品之自動選擇及組合裝置」事件同樣，但將實用新案的概念置於「與物品的形狀、構造有關之創作」，而就具體的實施例來做限定解釋之點有所差異。

四、判例 4：「防煙用分隔壁的連著構造」事件⁶

本事件係與日本特許第 1023330 號專利有關。其請求項之內容為「一種防煙用分隔壁的連著構造，其特徵在於為了將具有比天花板下面垂設且分隔壁的幅度長度大的支持螺栓之介在將突出合併狀的連續二個防煙用分隔壁挾持，於前述支持螺栓之下部端介裝的下部支持金屬具而支承兩分隔壁之下緣之構成」，其中將二個防煙用分隔壁「為了挾持」的功能記載之解釋成為爭議點。

關於此一記載，法院基於「『為了挾持』之部分乃對於後段部分之目的規定，這從文理上很明白，同時其本身也應為對本件發明的構成之規定。總之，係因申請專利範圍必須僅記載發明構成上不可欠缺事項的緣故」，關於為了達成該功能而構成上不明白的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為了將二個防煙用分隔壁予以挾持便有必要「應參酌說明書中的詳細說明使該構成明白」，「不必限定於和實施例同一之構成」，即要做限定於前述支持螺栓之下端部介裝對應於下部支持金屬具部材的實施例之解釋。

本例和「部品之自動選擇及組合裝置」事件同樣，以實施例為基準來確定具有合理範圍幅度的技術範圍。

⁶ S62. 12. 4 東京地裁 昭和 58 年(ワ)10463。



五、判例 5：「電子晴雨計」事件⁷

本事件和日本特許第 12055105 號專利有關，其請求項之內容為「一種電子晴雨計，其特徵在係由藉刻度板上迴轉遊走的指針指示大氣壓之絕對值的氣壓計與，彈性地緩裝前述氣壓計的指針軸，並追從該指針軸迴轉的檢出板與，為了控制前述檢出板的左右迴轉角度於固定的一對制止器與，當前述檢出板和前述制止器的一方接觸時、離反時，他方的制止器接觸時、離反時，輸出電氣信號於各別位置對設的 2 組斷流器與，將前述斷流器的輸出信號予以處理的 4 個表示燈 L1、L2、L3、L4 選擇地點燈的交換回路所構成者」。

在此功能的、抽象的「斷流器」成為解釋上之爭點。

法院認為，「於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中並無『斷流器』定義的文字存在。而且從〈證據〉也未見到作為技術用語的『斷流器』之直接定義，僅有關於斷流器或斷流裝置之說明存在。依〈證據〉斷流器 Interrupter 有『將電器回路之電流予以斷續的器具如電鈴那樣的東西』之記載。依〈證據〉斷流裝置僅記載為『信號機的一個機構，藉凸輪作用、繼電器或半導體回路使信號斷續，而發出呼出信號的呼出音、話中音、各種斷續信號的裝置』，很難說是成熟的表現一定機構的技術用語。因此『斷流器』之用語不外是具有一般的、抽象的概念，綜合〈證據〉不得不大體上解釋為『藉有接點開關或無接點開關使信號斷續的東西』。

然而，如上述那樣斷流器之定義，為功能的、抽象的，由於無法據此明白申請專利範圍之意義，故其次應參酌發明的詳細說明之意義來加以解釋。於考察實施例，依〈證據〉關於『斷流器』僅只記載『斷流器 11 及 12 內藏將各自檢出板所挾持的一對發光二極體 E 與光電晶體 D』（本件公報 3 欄 42 至 44 行）。光開關意指無接點開關之點當事人間並無爭議，僅從上述之記載，顯示『斷流器』可以解釋為光開關之意旨，作為『斷流器』內的一個手段，考慮例示的兩種光開關，上述記載

⁷ H2. 10. 29 神戶地裁 昭和 62 年(ワ)62。

論述

相當於可解釋為『斷流器』的一個手段之例示。由於習知技術、本件發明之目的、本件發明之效果係各別記載，其一貫技術思想乃著重於有接點開關機構接觸不良之改善，從而本件發明應可解釋為排除有接點開關之意圖。

綜上，本件發明的構成要件(4)之『斷流器』應做限定於『無接點開關』亦即『光開關』之解釋，相當於不含有接點開關之解釋。」而否定侵害之成立。

在此，藉下列順序來解釋功能請求項。

- (1) 順序 1:在請求項中有無成問題之字義解釋？
- (2) 順序 2:於說明書中有無用語之定義？
- (3) 順序 3:在沒有定義之場合，滿足用語之一般的、抽象的概念。
- (4) 順序 4:充當一般的、抽象的概念，判斷其是否具體。
- (5) 順序 5:再者，於功能的、抽象的場合，嘗試參酌詳細說明，從實施例確定具體的技術思想。
- (6) 順序 6:參酌習知技術、目的、效果等，做綜合判斷。

六、判例 6:「於搖動選穀裝置中縱傾斜自動調節裝置」事件⁸

本事件請求項之內容為，「一種於搖動選穀裝置中縱傾斜自動調節裝置，係由(A)選別盤 1 之盤面為粗雜面，其一方為供給側 H，他側為排出側，穀物從供給側 H 向排出側流動，且於該盤 1 對穀物的流動方向與交叉方向之斜上下施予往復搖動，而能夠將異種混合穀粒予以分離偏流排出，其特徵在於(B)於該選別盤 1 連著調節縱傾斜角之調整裝置 6，(C)再者於前述選別盤 1 設有檢知盤面分布狀態，且向前述調節裝置 6 送出信號的檢知裝置 5，(D)將前述調節裝置 6 與前述檢知裝置相關聯地結合，而能自動地調節選別盤 1 之縱傾斜角，(E)搖動選穀裝置

⁸ H4. 12. 21 名古屋地裁 昭和 63 年(ワ) 2711 2。



所構成。」

在此構成要件 E 及 D 的功能性記載，其意義為何成為爭議點。

法院認為，「構成要件 E 及 D 之表現為功能的、抽象的，僅由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畢竟無法知曉。(原告等主張從實施例等之記載申請當時的周知技術其並非功能的、抽象的)，例如，原告等主張『藉檢知裝置於盤面上出現穀物層的有無、量的多寡之狀態感知的結果，使調整角度之動力源之正逆轉馬達動作，送出必要的開、關電流信號之變化』等，從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畢竟無法把握，不得不從發明的詳細說明等導出，再者依據本件全部證據也無法認為可從申請當時的周知技術自明前述各要件，故原告等右述之主張無法採用。如此一來，發明之技術範圍，不單從申請專利範圍，也要參酌發明詳細說明或圖式之記載，以及進一步的申請過程等來加以解釋。」

在此，係以「從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畢竟無法把握的事項，不能從發明的詳細說明等導出」，「依申請專利範圍為基準，並參酌發明詳細說明或圖式之記載，以及進一步的申請過程等來加以解釋」為著眼點。

七、判例 7：磁性媒體讀取頭事件⁹

本件係與日本實用新案登錄第 1802476 號有關者，其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構成包括，「一種磁性媒體讀取頭(G)，將磁頭在媒體上抵接走行而進行情報的記錄或再生(A)，其特徵在將上述磁頭以可自由迴轉的方式支持於連桿的同時(B)，藉該連桿在沿前述媒體走行的保持板上以可自由迴轉的方式支持(C)，上述磁頭能夠在自上述媒體與抵接位置從上述媒體離間的下降位置之間移動(D)，在上述磁頭與上述保持板間(E)，上述磁頭於下降位置時將上述磁頭之迴動予以規制(F(α))，上述磁頭在媒體與抵接位置時設有將上述磁頭予以自由迴動的迴動規制手段(F(β))。」

⁹ H10. 12. 22 東京地裁 平成 8 年(ワ)22124。



論述

在此有關構成要件 F「上述磁頭於下降位置時將上述磁頭之迴動予以規制」的記載之解釋成為爭點。

法院認為「關於構成要件 F『上述磁頭於下降位置時將上述磁頭之迴動予以規制』之記載，不過是本件創作之目的『磁頭縱然在原位置或末端位置停止，磁頭仍可保持正常之姿勢』本身的記載，依『迴動規制手段』的抽象之用詞僅表現本件創作的磁性媒體讀取頭所能達成的功能與作用效果，並非敘述為達成本件創作的目的及效果必要之具體構成。

如此在實用新案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的創作之構成以功能的、抽象的表現記載之場合，解釋上包含能達成該功能與作用效果的所有構成之技術範圍，使得於說明書中沒有揭露的技術思想所屬之構成也被包含在創作的技術範圍，很有可能造成給予申請人超過其創作範圍而保護之實用新案權的結果，此一結果之發生會違反，基於實用新案權創作者之獨占權係做為對公眾揭露該創作的代償而給予的實用新案法的理念。因此，在實用新案登錄的申請專利範圍以右述的表現來記載之場合，僅依該記載並無法明白創作之技術範圍，對右述記載要加上參酌說明書對創作詳細說明之記載，相當於應解釋為依據在其中所揭露的具體構成所顯示的技術思想來確定該創作的技術範圍。但是此並非要將創作的技術範圍限定於說明書中所記載的具體實施例，縱然未做為實施例來記載，從說明中所揭露的創作有關的技術內容，於該創作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下稱「該行業者」)能夠實施的構成，亦應解釋為包含於技術範圍。」做出判示。

在此係依循如下之順序。

- (1) 順序 1：該用語是否功能的、抽象的。
- (2) 順序 2：在功能的、抽象的場合，基於詳細說明所揭露的具體構成所顯示之技術思想，來確定該創作之技術範圍。(理由：倘包含屬於未揭露的技術思想的構成的創作之技術範圍，會給予申請人超過創作範圍予以實用新案權保護之結果，而違反做為揭露代



償之保護的法律理念)。

- (3) 順序 3：於確定創作的技術範圍，並不限定於說明書所記載的具體實施例，而包含「該行業者」從揭露創作有關的記述內容能夠實施之構成。

八、判例 8：「診療受理票發行方法」事件¹⁰

本事件係與日本特許第 1522020 號專利有關，其請求項之內容為「一種診療受理票之發行方法，其特徵在係由讀取患者投入之卡片之記錄情報的讀取手段與，輸入診療科名的輸入手段與，具備一或複數將各診療科每一受理號碼列印排出的受理票列印機的受理器與，藉前述讀取手段讀入的患者情報予以記憶的記憶手段與，記憶各診療科每個現在之受理號碼之記憶手段與，具備基於藉該受理號碼記憶手段予以記憶的受理號碼設定各診療科每個新的受理號碼之受理號碼設定手段的一台管理裝置與，進行初診患者之受理與診療費用之會計處理的主電腦所構成，各受理器將受理再診患者之受理情報與輸入主電腦的初診患者之受理情報送到前述管理裝置，於此一管理裝置中，將藉受理器及主電腦受理之患者的各診療科每個受理號碼重新規定後送往該受理器或主電腦，於受理器中，將此一設定的受理號碼在受理票上列印排出的同時，從主電腦向前述管理裝置側送出會計結束的患者之情報。」

法院基於「本件發明之構成要件(2)為『具備記憶藉前述讀取手段讀入的患者情報的記憶手段與， 的一台管理裝置』，在所謂『一台管理裝置』之場合的『台』，通常為『計數汽車或機械之用語』(廣辭苑第四版第 1532 頁)，由於係做為助數詞(放在數量表示語下之語，同 1298 頁)來使用，故右『管理裝置』從用語的普通意味來看，表示能夠以目視的數量，可解釋為係指和主電腦不同物體的做為硬體的一個總括之機械裝置。但是本件專利以電腦之應用技術為發明之對象，乃方法專利，做為硬體的電腦，為藉所裝載的各種程式的實行而實現多樣功能的汎用

¹⁰ H5. 11. 30 大阪地裁 平成 3 年(ワ)405 號。



論述

性之機械裝置，而且本件申請專利範圍既稱『具備記憶藉前述讀取手段讀入的患者情報的記憶手段』，並沒有限定『一台管理裝置』的構成之記載，僅依本件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右述『管理裝置』不能即判斷為僅做為和前述主電腦不同物體的硬體的一個總括之機械裝置的意味，具有硬體的主電腦功能之同時，包含了組併入的軟體(程式)之功能，所謂『得達成本件發明所期望的功能之一個總括之裝置』，做為所謂功能的請求之表現，不能馬上說均無做較廣解釋餘地。」，「因此，僅就本件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不能說沒有確定右述管理裝置的具體內容之困難，故要進一步參酌本件說明書的其他記載等以便使其具體內容明確。」接著於考慮實施例之記載，課題的說明等後，做出以下之判示。

「以上綜合考慮可認為，本件發明也沿著上述電腦系統的線上處理化以及分散處理系統化的技術動向，將主電腦與小型電腦的管理裝置以及診療受理器做階層的組合，可認為是著眼於單一的線上處理系統或分散處理系統之架構，若考慮本件發明所依循的設計思想，本件發明之管理裝置，在全體系統之構成上，乃主電腦之下位，其應做為不同物體之裝置，或分散配置的次電腦來了解。再者，不僅如右述的抽象理論，根據〈證據略〉，原告被 醫院及 醫院納入的本件發明之實施品之電腦系統，「管理裝置」做為硬體，係和由監視器、鍵盤、列表機所構成的主電腦不同物體之裝置所構成，右本體內藉讀取受理器的患者之投入卡片之記錄情報的讀取手段，記憶讀入的患者情報的記憶手段與，記憶各診療科每一現在受理號碼的記憶手段與，載入基於藉該受理號碼記憶手段記憶的受理號碼，實現將各診療科每一新的受理號碼予以設定的受理號碼設定手段之功能的電腦程式，右管理裝置本體藉通信回路(電線路)和主電腦相接續。

綜合以上諸事實來考慮，本件發明之構成要件(2)的「管理裝置」應該了解為限於和主電腦不同物體。」依此一限定解釋，被告製品不屬於本件專利的技術範圍。

本判例，於順序 1 中「管理裝置」縱然一見之下為具體之用語，但



仍要就廣辭苑等記載的「用語的普通意味」，並考慮於電腦之特殊性而檢討請求項之用語是否為功能的、抽象的。

其次，於順序 2 則要參酌詳細說明之記載，來確定實質的技術範圍。

九、判例 9：「地震時閉鎖裝置及其解除方法」事件¹¹

本事件係與日本特許第 2926114 號專利有關，請求項所界定之 A 發明之構成為：

- (a)於家具、吊廚等的本體內固定的裝置本體，
- (b)設有能夠運動的繫止手段，
- (c)該繫止手段於門戶之繫止具上，
- (d)不會因地震而搖動的繫止閉鎖方法中，
- (e)使門戶從關閉狀態停止於稍微打開之位置，
- (f)伴隨門戶的解除於回復之際彈性手段之抵抗作用，
- (g)門戶之地震時的閉鎖方法。

因為「『彈性手段』於說明書的發明詳細說明中並未明確記載其技術意義，於申請當初的說明書之申請專利範圍也沒有記載，基於當初說明書的實施例之記載，藉補正加上了於解除門戶之際『彈性手段之抵抗』發生作用之構成，於實施例中，『彈性手段』並非設在門側而係與吊櫥等的本體側上的繫止手段與解除具共同設置，只揭露繫止手段與解除具位於回復至初期狀態路徑上之構成。再者，考慮到關於具有彈性手段的門戶之地震閉鎖裝置有公知技術存在等，A 發明的『彈性手段』如 A 說明書的實施例所示者，於裝置本體和繫止手段與解除具共同設置，繫止手段與解除具位於回復至初期狀態之路徑上，具有抑制繫止手段與解除具的回復之功能，要做限於這樣之解釋。」使本事件被否定侵害。(未完待續)

¹¹ H13. 5. 31. 大阪地裁 平成 11(ワ)10596。